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18-023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颜华与北京华夏恒基文化交流中心（以下简称“华夏恒基”）的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本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对上述案件进行了披露。现将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18年3月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签发的（2018）京03民初369号民事裁定书。上述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华夏恒基就其主张的52,617,827.96元债权向北京三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北京三中院经审查确定如下：

冻结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多个银行账户；冻结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上冻结财产限额为52,617,827.96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内部核查，本公司与华夏恒基不存在任何欠款或担保事项，公司从未与华夏恒基有任何的资金往来。经公司初步审核，相关借款合同和董事会决议及有关签字、盖章均系伪造。

根据目前情况，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初 369 号）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5 日